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如果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将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经过全面清查和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198.83 万元，其构成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170.30	1.74%
应收账款	2,364.25	24.18%
合同资产	-17.90	-0.18%
应收票据	-159.23	-1.63%
存货	100.95	1.03%
商誉	1,540.16	15.75%
无形资产	200.29	2.05%
合计	4,198.83	42.95%

注：（1）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负数表示转回。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已经发生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对于存货，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

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5、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体现了国家经济环境的变化，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基于此，公司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198.8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95%。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198.83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和少数股东影响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 1,978.22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